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阶段验收项目为哈金森密封件生产基地项目（1#、2#车间）。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Versacomb 化学催化废气处理装置、RTO 焚烧炉、碱液吸收系统、化粪池、废水处理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等。

1、废气

（1）硫化废气

项目硫化废气来源于密封圈生产的硫化和二次硫化工序，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2 套 Versacomb 化学催化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化学吸附+微粒过滤法处理后进入尾气收集管，共用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 套废气处理装置合并出口的平均风量为 55696m³/h。

Versacomb 化学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原理：空气气流在宏观定向流动时，硫化废气的污染分子呈不规则扩散运动，在流经吸附介质过程中，通过扩散、传质和化学反应等过程，将污染分子从流体中剥离。同时，通过微粒过滤单元(本项目催化装置使用陶瓷+RGC+改性催化)将细小的尘埃过滤去除。

（2）酸洗废气

酸洗废气来源于金属件表面处理的酸洗工序，经收集后的酸雾送入碱液吸收系统吸收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碱液吸收系统出口平均风量为 29135m³/h。

（3）喷胶废气

喷胶废气主要来源于金属件的喷胶、配胶、烘干工序，配套 1 套 RTO 废气处理系统，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配胶、喷胶、烘干工序均设置在独立密

闭车间内，在车间顶部设置集气装置使车间形成微负压。通过设备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并给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产品，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影响。本项目 RTO 炉工作温度为 760-850℃，处理效率为 98%。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艺废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酸洗废水、碱中和废水、表调废水、磷化废水、钝化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纯水制备含盐废水。

工艺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工艺收集池+混凝沉淀+气浮+pH 调节+厌氧+好氧+生化+混凝沉淀+pH 调节”处理。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和含山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含山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含山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输送到含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得胜河。

纯水系统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盐分较高，盐分不作为污染因子考虑，同时由于新鲜水制取废水的稀释作用，因此纯水制备出水主要污染指标的水质不会超过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含山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含盐废水、处理过的工艺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含山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得胜河。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90m³/d，一阶段和二阶段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24.86m³/d，因此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满足一、二阶段项目污水处理要求。化粪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60m³/d，一、二阶段项目进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量为 22m³/d，因此化粪池处理规模可满足一、二阶段项目污水处理要求。

3、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对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车间内已设置一般固废在临时堆存区域，废树脂、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废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外售；厂内已建有一处危废暂存库，危废收集后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设置在车间内，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废暂存库设置在 2#车间东侧，危废库地面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并设置了导流渠和集液井，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暂存库门口张贴规范化标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库内废物分区存放，不同危险废物存放区上方均设置对应标识牌，各废物上张贴危废标签，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

4、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如喷胶机、硫化机、充磁机等。本项目对噪声进行综合治理，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的治理措施。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和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苏州福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的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阶段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进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哈金森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哈金森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哈金森密封件生产基地项目（1#车间、2#车间）”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委托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满足“三同时”要求和验收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哈金森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负责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